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 2023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3）。

(五)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六）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十一）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776 万股。

##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或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